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許麗淑

電 話：04-370613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1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0051860A00_ATTCH1.pdf)

主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本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本署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秘書室、本署學安組

